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49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6),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为0.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增持时间为自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3、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为0.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4、资金来源:王传福先生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5、增持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

6、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股东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 增持金额(万元) |
|---|---|---|---|---|---|
| 王传福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 | 1,000,030 | 0.04% | 4,860.35 |

上述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持有公司516,351,520股A股(包括其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增持后,其持有公司517,351,550股A股(包括其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王传福先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 关于手机APP因系统维护暂停服务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6日9:30进行系统维护,届时将暂停手机App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微信公众号(英大财富宝)进行交易,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7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股票简称:闻泰科技)、合肥中闻金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林”)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出资30亿元参与闻泰科技收购NexperiaHolding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项目,其中向合肥中闻金泰出资8.85亿元用于合肥中闻金泰受让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的LP财产份额,向珠海融林出资21.15亿元用于珠海融林受让珠海融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肥广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LP财产份额。

后期,闻泰科技将通过发行股份换股的方式置换本公司在合肥中闻金泰、珠海融林的权益,项目完成后闻泰科技将实现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格力电器将成为闻泰科技的重要股东。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并拟参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世集团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并拟参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世集团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闻泰科技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771)。2019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3次工作会议,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目前,闻泰科技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38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冬先生分别按照25.00%、60.00%、15.00%的出资比例合资设立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拟注册资金250.00万元,公司出资62.50万元,秉鸿嘉睿出资150.00万元,李冬先生出资3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6层2单元61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孔强为代表)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KJD52W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25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18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76,204.22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17,608,235.17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760,823.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614,508.19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88,461,919.8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19年5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29,059,292元增加至172,079,292元人民币,总股本由129,059,292股增加至172,079,292股。鉴于上述原因,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25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76,204.22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17,608,235.17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760,823.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614,508.19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88,461,919.8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76,204.22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17,608,235.17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760,823.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614,508.19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88,461,919.8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18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且在对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提议续聘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说明

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标准。

4、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拟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 公司于【 】年【 】月【 】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2万股,于2019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
| 第四条 | 英文全称: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 LTD. | 英文全称: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 Ltd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2,079,292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079,29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由于公司已上市,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类型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2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0,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 27,120.00 | 27,120.00 |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7,120.00 | 37,120.00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1,12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